浙川县2025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采购合同

采购人：浙川县林业局

供应商：浙川县馨雨林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川县2025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甲方（采购人）：浙川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浙川县馨雨林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川县2025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6-11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川县2025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2、实施地点：本项目涉及毛堂乡、金河镇、老城镇、上集镇、马蹬镇、仓房镇、香花镇、荆紫关镇、西簧乡、寺湾镇、大石桥乡、滔河乡等12个乡镇，87个行政村463个小班。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森林抚育10万亩，通过间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培育健康稳定森林生态系统。具体要求参照《浙川县2025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浙川县2025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

二、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日历天。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期满后，乙方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检查验收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复验通过为止，否则不予报账。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伍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柒元陆角(￥38524227.6元)。本合同价款按报账制方式支付。

2、具体支付方式

(1)在专项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先预付乙方工程启动资金，合同价款的30%;

(2) 完成全部工程量，项目经监理组织的阶段性预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30%。

(3) 项目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森林抚育规程》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到合格。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森林抚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清除事故隐患，并接受相关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对森林抚育场地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并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合同履行期间，在森林抚育作业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造成人身伤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